

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訊投票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9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（名單如下）

陳忠五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9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4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詹 OO 老師「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」異動加選方式同意案。

說 明：

- （一）依教務處廣義規定，為顧及學生加選課程之權益，異動課程加選方式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（二）本（103-1）學期詹 OO 老師「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」（A21 U2800），因欲加選學生人數較多，擬異動加選方式由原定「3-有人數限制，上網登記後分發」，改為「2-向教師取得授權碼後加選」。是否同意異動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（9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）